

康有爲學術著作選

長興學記 桂學答問
萬木草堂口說

康有爲學術著作選

長興學記 桂學答問
萬木草堂口說

中華書局

康有爲學術著作選
長興學記 桂學答問
萬木草堂口說
樓宇烈 整理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順義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95/8印張•2插頁•200千字

1988年3月第1版 1988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1—3,400 冊

統一書號：2018·295

定價：2.4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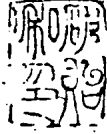
ISBN 7—101—00026—6/B·3

孔子降生後二千四百四十七年

南海康先生口

說上

光緒丙申恭录



諸君借鈔借讀切不可轉手交與別人
恐有遺失尤不可塗污摺綿以昭珍重

硯齋謹白



中庸

中庸子思作見漢書藝文志此是孔子作也
梁武有中庸注可知其來甚切



宋儒發揚中庸最遠然于孔子之道無異焉

不偏不易程子解中庸訓故之學非孔子大義

鄭成注中庸謂子思述聖祖之德殆有口說相傳

子思為曾子弟子家語未足為據以無證佐也

孔子十九生伯魚伯魚五十卒子思未必有末年也

子思十餘歲親受孔子之道

長興學記

出版說明

康有爲是我國近代資產階級改良運動——「戊戌維新運動」的發動者和領導者，也是當時重要的思想家。康有爲的著述多種，除正式刊印者外，尚有大量未刊抄本和手稿。新中國成立後，曾先後重印了他的三部主要著作：大同書、孔子改制考、新學偽經考。此外還出版了今人編選的康有爲詩文選、康有爲政論集等。這些都爲研究我國近代資產階級改良運動和康有爲的思想提供了方便。但是，總的說來，這些資料對深入研究康氏思想，特別是他的哲學思想，還是很不夠的。而在目前，研究者要求得康氏其他著作亦非易事。爲此，我們準備選擇部分康氏重要的著作，加以標點出版，供學術界研究之用。初步選目如下：

論語注

孟子微

中庸注

禮運注

春秋董氏學

諸天講

長興學記 桂學答問 萬本草堂口說

康子內外篇

長興學記

桂學答問

萬本草堂口說

以上所選康氏著作，總題之爲康有爲學術著作選，將在近年內陸續出版。

中華書局編輯部

一九八二年九月

點校說明

一、長興學記，此書寫作並刻印於一八九一年。是年康有爲應陳千秋、梁啟超等人的請求，「開堂於長興里，講學，著長興學記以爲學規」。（康有爲自編年譜）康氏此書出版後影響頗大，多次翻印。一八九七年梁啟超應聘講學於湖南時務學堂時，重刻此書，並序曰：「邇者講學長沙，仁智茲愧，懼大道之統或墜於眇躬，乃敬將此書上石，以饋天下焉」。由此引起湖南保守派的激烈反對，湘潭葉德輝作長興學記駁義，進行批駁（葉文收入蘇輿編翼教叢編內）。此次整理以光緒壬辰（一八九二年）上海思求齋翻刻本爲底本，參校以光緒丙申（一八九六年）羊城（廣州）文陞閣校刊本及翼教叢編長興學記駁義引梁啟超丁酉（一八九七年）刻本。

二、桂學答問，此書作於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年）。是年康有爲因著書講學被議，遊於桂林。康氏應桂林士子之請，爲述讀書之次第及方法而成此書。此書有一九二九年顧頡剛重印鉛字標點本，但其中錯字、奪字甚多。此次整理時訪得原本刻本，即據之以爲點校底本。顧頡剛爲排印本所作之序有一定的參考價值，今特附於篇末。又，桂學答問刊出後，康有爲「尚慮學者疑其繁博」，於是「屬門人梁啟超，抽繹其條，以爲新學知道之助」。梁氏遵囑作學要十五則。此文是與桂學答問相輔之篇，因此這次作爲附錄存於答問之後，以供參考。

三、萬木草堂口說，這是一八九一年至一八九七年間，康有爲在廣州萬木草堂講學時，學生們所記講義筆記的傳抄本。梁啓超在三十自述中說：「辛卯，余年十九，南海先生始講學於廣東省城，長興與之萬木草堂。……先生爲講中國數千年來學術源流，歷史政治沿革得失，取萬國以比例推斷之。余與諸同學日割記其講義，一生學問之得力，皆在此年。」康氏講學影響之深，於此可見一斑。因此，口說雖不是康氏親筆所著之書，而實爲研究康氏思想的重要材料。康氏講學題目所涉及的範圍十分廣泛，上下古今中外無不融會貫通。同時，作爲康氏維新變法理論基礎的幾部最重要的著作，如新學僞經考、孔子改制考、春秋董氏學、春秋學等均醞釀、編著、完成於這幾年的講學期間，有些且是組織學生一起編的（如孔子改制考）。康氏關於編著這些著作的指導思想，在他的講課內容中均有所反映。所以如將口說與上述各書合讀，很可以探索到康氏思想的發展脈絡或變化過程。

口說迄今未經整理刊印，目前能見到的傳抄本也僅有兩份：一爲廣州中山圖書館藏本，題爲南海康先生口說；一爲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本，題爲萬木草堂口說。爲了見題即明康氏講學之時地，這次整理出版選取萬木草堂口說之名。現存這兩份口說抄本內容及編次基本相同，似係同出一源，可能都是據梁啓超等人當日割記增補過錄的，但其中也尚有不少的出入。中山圖書館藏本分裝兩冊，封面題有「孔子降生後二千四百四十七年」，「光緒丙申（一八九六年）恭錄」。有朱鈐四枚：一細長形，刻「萬木草堂學徒」六字；一方形，刻「黎祖健印」四字；一方形，刻「硯貽」二字；一長方形，刻「硯貽私印」四字。頁後有附白一則：「諸君借鈔借讀，切不可轉手交與別人，恐有遺失，尤不可塗污摺縐，以昭珍重。硯盒謹

白」。下有「祖健」朱鈐一方。又，首頁下角朱鈐作「番禺黎祖健印」。按，「硯胎」、「硯盒」，均爲黎祖健之號，此傳抄本原來顯然是他的珍藏品。黎氏何年入萬木草堂已不可考，但由萬木草堂學徒「印看」，他是康氏當年弟子是無疑的。他後來且是改良派重要報刊之一知新報（由康廣仁、梁啟超等主編，一八九七年創刊於澳門）的主要撰稿人之一（見湯志鈞編戊戌變法人物傳稿增訂本下冊附錄十三）。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本分裝爲三冊，無任何說明文字，僅於每冊封面署有「丁酉七月」四字。由此可知係抄錄於一八九七年，後於中山圖書館抄本一年。

就篇幅說，丙申本比丁酉本多出約四分之一，在題目編次分合上也略有不同，今以丙申本題目編次爲序，列表以明之：

次 序	題 目	
	丙 申 本	丁 酉 本
一	學術源流（分爲一——七節）	學術源流（分爲一——十節）
二	孔子改制（分爲一——二節）	孔子改制（分爲一——三節）
三	洪範（不分節）	洪範（分爲一——二節）
		說 明
		丁本第八節爲丙本所無。 丁本九、十兩節丙本全合於第七節。 丁本第三節，丙本合於第二節。

題 目 抄 本	丙 申 本	丁 酉 本	說 明
次 序	易	易	
四	易	易	
五	禮制	禮制	
六	禮	禮	
七	褻袷	褻袷	
八	褻裳	褻裳	
九	禮運	禮運	
十	王制(分爲一——二節)	王制(分爲一——二節)	丁酉本第一冊終。
十一	中庸(分爲一——三節)	中庸(分爲一——五節)	丁本的二、三節、四、五節、丙本各合爲一節。
十二	諸子(分爲一——三節)	諸子(分爲一——四節)	丁本的三、四節、丙本合爲三節。

十三	列子		丁本列在最後第三十一。
十四	孟荀	孟荀	丁酉本接前諸子爲第十三。
十五	荀子兼言孟子(不分節)	荀子(分爲一——四節)	丁酉本爲第十四。
十六	春秋繁露(不分節)	春秋繁露(分爲一——二節)	丁本以後在第二十九又出春秋繁露二節，前後共爲四節。丙本則合爲一處並不分節。又丙申本上冊終，丁酉本第二冊終。
十七	漢書百官公卿表		丁酉本無此題。
十八	史記儒林傳		丁酉本無此題。
十九	史記兩漢儒林傳		丁酉本無此題。
二十	漢書藝文志	漢書藝文志	丁酉本接春秋繁露爲第十六
二十一	律曆(不分節)	律曆(分爲一——二節)。	丁酉本爲第十七。
二十二	樂	樂學	丁酉本爲第十八。
二十三	經策	經策	丁酉本爲第十九。

題抄 目本 次序	丙 申 本	丁 酉 本	說 明
二十四	文章源流	文章源流	丁酉本爲第二十，此後並有文章一題，丙申本合於一題。
二十五	文學並講八股源流	文學	丁酉本爲第二十二。
二十六	論文	論文	丁酉本爲第二十三。
二十七	駢文（不分節）	駢文（分爲一——二節）	丁酉本爲第二十四。
二十八	賦學	賦學	丁酉本爲第二十五。
二十九	講王介甫百年無事劄子、蘇子瞻代張方平諫用兵書	講王介甫百年無事劄子、蘇子瞻代張方平諫用兵書	丁酉本爲第二十六。
三十	八股源流	八股源流	丁酉本爲第二十七。
三十一	袁稿	袁稿	丁酉本爲第二十八。丁本此下尚有三題：二十九春秋繁露，三十墨子（丙本歸於諸子第二中，三十一）列子。丁酉本第三冊終。

三十二	格物	自此題以下丁酉本無。	
三十三	勵節		
三十四	辨惑 據德		
三十五	主靜出倪 養心不動		
三十六	變化氣質 檢攝威儀		
三十七	孝弟任卹 宣教 同體饑溺		
三十八	漢晉六朝唐宋學派		
三十九	宋元學派		
四十	明國朝學派		
四十一	正蒙		
四十二	通書		丙申本下冊終

按，丙申本現裝訂次序頗有錯亂，尤以下冊爲甚。經核查，原抄錄者在每頁紙邊均記有舊時帳目用數字，上下冊分別編號，上冊由一至三〇（一一七〇），下冊由一至三〇（一一四八）。可是今裝訂本則

將下冊原編號九至十一頁之樂部分，纂入上册禮（原編號三十一）與禘祫（原編號三十二）之間。至於下冊，按原編號應從漢書百官公卿表始，而終於通書，而今裝訂本則將上册春秋繁露部分移爲下冊之始，接之以漢晉六朝唐宋學派至通書部分（表中三十八至四十二），以後又接以格物至孝弟部分（表中三十二——三十七），然後再接以漢書百官公卿表至袁稿部分（表中十七至三十一），錯亂甚多。上表中所列次序，均已按原編號改正。又按，由上表可考見，丁酉本第一、二冊相當於丙申本上册內容，而第三冊則只有丙申本下冊之前一半，自格物下十一題全無。故疑丁酉本當日似尚有第四冊，其內容相當於丙申本下冊後一半，此或在北京大學圖書館入藏時已闕失。

口說是語錄體式樣，每條文字均十分簡略，然在不同題目或同一題目下，却又時有重複之條目出現，顯然未經仔細整理。不過在這些重複的條目中，除少數完全一樣外，大多數有詳略的不同，或說明問題的角度不同等，有互相參閱，以了解康氏意旨所在的作用。又，現存兩種傳抄本在同一題目下，其條目次序、多少也常有出入，即使同一條目，在文字表達上也不盡相同。這些也有助於互補所闕，互訂所誤的作用。此次整理以丙申本爲底本，將兩本相異之處一一錄出，於每條下出校記說明之。又，爲了使讀者得窺兩抄本的原貌，凡丙申本有而丁酉本無，或丁酉本有而丙申本無的條目，均按原編次錄存，並於條下注明之，其中所有重複之處，暫時亦均仍其舊。文中明顯錯字則隨手改正之，不另出校記。

樓宇烈一九八五年二月